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 号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阮鸿献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356 人，代表股份 320,257,517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4,128,225 股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85,604,125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11,475,900 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4,128,225 股）的 55.7815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250,911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4,128,225 股的 43.7031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8 人，代表股份 69,345,9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4,128,225 股的 12.0785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48 人，代表的股份为 38,471,6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4,128,225 股的 6.7009%；

4、公司董事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9,950,817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2%；

反对 242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；

弃权 64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164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028%；反对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301%；弃权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1,362,636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26%；

反对 8,831,581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76%；

弃权 63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576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.8794%；反对 8,83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.9561%；弃权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45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1,348,636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82%；

反对 8,834,581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86%；

弃权 74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562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.8430%；反对 8,834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.9639%；弃权 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93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6,468,489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69%；

反对 3,738,628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4%；

弃权 50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68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1511%；反对 3,738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7179%；弃权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1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1,351,436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91%；

反对 8,842,981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2%；

弃权 63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56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.8503%；反对 8,842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.9857%；弃权 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4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1,340,136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56%；

反对 8,845,281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9%；

弃权 72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55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.8209%；反对 8,84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.9917%；弃权 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874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1,359,536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16%；

反对 8,836,681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92%；

弃权 61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573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.8713%；反对 8,836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.9693%；弃权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593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8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1,337,236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47%；

反对 8,852,481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42%；

弃权 67,8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551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.8133%；反对 8,852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.0104%；弃权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762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9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1,363,536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29%；

反对 8,822,581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48%；

弃权 71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577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.8817%；反对 8,822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.9327%；弃权 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856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10. 审议《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9,929,117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5%；

反对 259,6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1%；

弃权 68,8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143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464%；反对 2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748%；弃权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78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达、梁嘉颖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